**天津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发布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（以下分别简称为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高企）认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高企培育库****

各区（滨海新区各开发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高企培育库申报企业受理、审查、评审、公示等工作。企业申报地址为：https://kjgl.kxjs.tj.gov.cn/。

****二、国家级高企认定****

各区（滨海新区各开发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宣传指导和服务工作，并对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推荐、汇总。

（一）到期应重新认定高企

1.范围

2018年认定，2021年应重新认定的高企（证书编号以GR2018开头）。

2.时间安排

常态化受理，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6月30日。

（二）新申报认定企业

1.范围

除上述到期应重新认定以外的企业。

2.时间安排

常态化受理，分两个批次评审，接收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分别为7月15日和8月15日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受理

1.滨海新区内企业按经开区、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其他区域进行划分，分别由所属地区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受理，具体以滨海新区高企认定工作安排通知为准。

2.滨海新区以外企业报送申报材料至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，由各区科技局统一报送至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，地址为河东区新开路138号512室。

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地址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要求

企业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纸质材料上报至所在区（滨海新区各开发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滨海新区各开发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推荐表（附件2），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受理单位。

1.报送1本纸质高企申报材料（专项审计报告为原件），申报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3；

2.书脊位置注明新认定/重新认定、企业名称、所属领域、所属区（滨海新区各开发区）。

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通过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（www.innocom.gov.cn）相关链接，或直接登录“科学技术部政府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fuwu.most.gov.cn），将整本纸质材料扫描上传，保证清晰，系统中申报材料应与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一致。

****三、国家级高企更名或重大变化**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安排

高企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，须在更名后三个月内提交《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》（在“科学技术部政府服务平台”填报并打印）、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、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，若超过三个月未向认定机构报告的，还须提交未按期报备的说明（写明原因并加盖区科技主管部门及企业公章），向认定机构报告。

1. 简单更名（仅涉及企业名称变化）

简单更名采取常态化受理，分批次办理。

2. 重大变化（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）

     （1）2020年12月31日及之前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须在2021年5月15日前提交高企重大变化申报材料（同高企申报材料，2018—2020年度相关材料），书脊位置注明重大变化、企业名称、所属领域、所属区（滨海新区各开发区）。

     （2）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在2022年提交高企重大变化申报材料（同高企申报材料，2019—2021年度相关材料），具体受理时间以2022年工作安排为准。

特别提示：企业申请重大变化同时2021年也需要重新认定的，重大变化评审时同时进行重新认定评审，若重大变化通过，重新认定时需再提交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”进行备案；若重大变化未通过，2021年不再进行重新认定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受理

1.滨海新区内企业按经开区、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其他区域进行划分，分别由所属地区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受理。

2.滨海新区外企业重大变化纸质材料上报至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推荐表（附件2），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，地址：和平区成都道116号2号楼201，联系电话：58832971。

****四、关于财务中介机构****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（鉴证）报告应由符合《工作指引》规定条件的财务中介机构出具，对于财务中介机构采用承诺制，由企业自行选择。财务中介机构应自查是否符合条件，并如实出具中介机构承诺书（样式见附件3）。

****五、其他事项****

请各区（滨海新区各开发区）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高企认定申报的培训、组织、推荐等工作。关于高企认定评审专家相关工作事宜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各区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

          2.2021年高企认定各区推荐表

          3.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参考格式清单

          4.研发费用辅助账汇总表（样式）

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2月25日